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 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 开市起恢复交易。
-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海源"变更为"海源复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29";股票交易日涨跌 幅限制 5%恢复为 10%。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被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 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议案》,并于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深交所 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已获得深交所批准,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海源复材" 变更为"*ST海源",证券代码仍为00252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2182号)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希会其字(2021)0173号),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98.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5,693.3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30,031.3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6,425.53万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标准,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议案》;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海源"变更为"海源复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2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